

高青县木李镇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和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4 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本报告将在木李镇政府公示栏内予以公布，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木李镇人民政府联系（邮编：256307，电话：0533-6715617，电子邮箱：zbgqml@126.com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4 年，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县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“规范、明了、方便、实用”的原则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机制，夯实工作基础，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，我镇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明确了由党政办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配备专职人员1名，兼职工作人员2名。积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研究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严格审核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发布各类政府信息，把好信息质量关和安全关。同时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我镇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科学执政、民主执政、依法执政的重要内容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责任“三到位”，形成了“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工作机构抓落实”的组织领导体系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。同时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解释工作，解答群众来人来电疑问，确保了2014年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了《木李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、《木李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木李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等一系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，明确了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，规范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程序，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、有

序开展，取得了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的效果。

三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我镇政府高度重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特别是对村级党务政务信息、公共资金使用、惠农资金发放、镇政府“三公经费”支出等等，镇主要领导亲自把关，督促公开进度，做到了重点领域信息全部公开。

四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镇政府信息主要通过政府网站、公开栏和广播等形式进行公开。除信息网站上公布之外，需要查阅相关文件依据等可以直接到镇信息公开办公室进行查阅。2014年，我镇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，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4条。其中：政策法规类信息26条，业务工作类信息98条，包括农经财政、村建土管、民政保障、计划生育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等方面，其它信息117条。

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镇高度重视公开信息平台建设，在镇党政办公室和镇档案室设立公共查询点，接纳群众查询，解答群众问题，农委、经委、新农合、民政等科室分别设立政务信息公开专栏，将办事流程公示，使群众对办事流程一目了然。另外，在部分中心村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对政府各方面信息进行公开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4年，我镇政府没有接收到以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与减免情况

2014年度，我镇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七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4年度，全镇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对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、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核、后公开”和“谁公开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了“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”。由镇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组织人员，按照保密要求，对信息逐条进行检查，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安全。全年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1、少数部门对贯彻实施《条例》重要性的认识不深、重视不够，工作进展较为缓慢。2、由于对《条例》的学习不够、理解不深，各部门工作人员对哪些信息应该主动公开、哪些可依申请公开、哪些依法不能公开把握不准，对本镇生成的政府信息未进行科学分类，工作较为被动，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全，更新不及时，没有在《条例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完善工作制度。狠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执行和落实，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

激励、竞争机制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健康发展轨道。二是加强监督力度。组织信息公开办公室相关人员深入学习《条例》，定期参加业务培训，查找政府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，以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的程序和结果为重点，督促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。三是拓宽公开渠道。在完善网站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努力建设面向公众、方便获取、形式多样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信息系统，扩展公开渠道，为群众就近及时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四是深化公开内容。紧紧围绕镇中心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做好政务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，做到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主动公开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五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、行风的范围，让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议，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、改进工作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实现行政机关工作透明、公开、廉洁、高效。

木李镇人民政府

2015年1月13日